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1)

董事變更、董事會主席變更、
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授出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星兆控股有限公司(「星兆」，作為要約之要約人)及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就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之公告；(ii)星兆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就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i)星兆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就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刊發之聯合公告(「要約截止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要約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變更、董事會主席變更、行政總裁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辭任

董事會宣佈，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周啟超先生、翁國基先生、李碧玫女士、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辭任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起生效。此外，梁振華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起生效。上述辭任乃因綜合文件所披露之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所致。

辭任生效後，(i)翁國基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ii)潘澤生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iii)梁文釗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v)李碧玫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v)何志成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之其他事項。

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起生效，(i)林震東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ii)林文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i)彭海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v)林文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v)蕭家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vi)李新松先生獲委任為本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及(vii)余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履歷詳情

本公司新委任董事(統稱「**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林震東先生

林震東先生，54歲，取得杜蘭大學全球管理碩士學位。

林震東先生於創業、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天瓏科技(股份代號：400059.NQ)之附屬公司天瓏移動之創辦人之一。自天瓏移動成立以來，彼先後於天瓏移動及天瓏科技集團擔任主要管理職位。彼現任天瓏科技副董事長兼董事，以及天瓏移動董事長兼董事，負責資本運作、公共關係管理及智能製造管理。

(2) 林文鴻先生

林文鴻先生，51歲，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林文鴻先生於移動通信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天瓏移動(天瓏科技(股份代號：400059.NQ)之附屬公司)的創始人之一。自天瓏移動成立以來，彼先後於天瓏移動及天瓏科技集團擔任主要管理職位。彼現為天瓏科技之主席、董事兼副總經理以及天瓏移動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文鴻先生被視為於星兆持有的1,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00%，星兆由天瓏移動間接全資擁有，而天瓏移動則由天瓏科技持有約97.0149%，天瓏科技由永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約45.1348%，而永盛科技有限公司則由林文鴻先生持有約44.51%。

(3) 彭海燕女士

彭海燕女士，43歲，取得北京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彭海燕女士於資本運作及合規治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任深圳藍波綠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創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總監。彼曾成功領導多個產業投資項目及重大資產收購與出售以及企業上市。彼現任天瓏科技董事會秘書兼投融資總監，負責資本運作、投融資管理及風險控制。

(4) 林文炭先生

林文炭先生，55歲，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

林文炭先生於移動通信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財務管理、供應鏈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天瓏移動(天瓏科技(股份代號：400059.NQ)之附屬公司)的創始人之一。自天瓏移動成立以來，彼先後於天瓏移動及天瓏科技集團擔任主要管理職位。彼現為天瓏科技之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天瓏移動之總經理，負責戰略規劃及日常運營管理。

(5) 蕭家輝先生

蕭家輝先生，54歲，取得澳洲麥考瑞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蕭先生於審計、財務諮詢及顧問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於一家全球領先專業服務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等職位。彼現時擔任永得高集團之首席戰略官及合夥人。

(6) 李新松先生

李新松先生，60歲，取得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伊利諾伊大學芝加哥分校數學碩士學位以及華東師範大學數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紐約摩根士丹利展開職業生涯，其後於美國多間其他銀行任職。彼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管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的固定收益及股票自營交易業務，並為中金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為亞獅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創始人兼首席投資官。

(7) 余浩先生

余浩先生，50歲，取得復旦大學學士學位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工程博士學位。彼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會士、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科技創新領軍人才、國家青年特聘專家，以及南方科技大學國家示範性微電子學院創院院長。

余先生於高性能人工智能芯片研究及產業化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學術研究、教育教學及技術成果轉化方面均具備豐富經驗並取得卓越成就。彼為南方科技大學微電子學院終身教授，以及深圳市邁特芯科技有限公司之創始人兼董事。

各新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3)年。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或由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或由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新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各自之委任函，林震東先生、林文鴻先生及林文炭先生各自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彭海燕女士、蕭家輝先生、李新松先生及余浩先生各自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概無就林震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訂立服務合約，彼亦不會因擔任行政總裁而收取任何額外薪酬。

上文所述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蕭家輝先生、李新松先生及余浩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

- (i) 就其參照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屬獨立；
- (ii) 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iii) 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各新任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彼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各位新董事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起，周啟超先生及李碧玫女士各自己不再擔任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而梁振華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起，林震東先生及彭海燕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起，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變更為香港新界屯門青楊街1號世紀城市工業大廈4樓A室。

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授出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誠如要約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要約截止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期限由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惟須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詳情及理由。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緊隨翁國基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生效後，彼已不再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而賣方因此已不再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因此，賣方持有之100,000,000股保留股份被視為由公眾持有之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計及該等保留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為598,90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9.945%。因此，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已獲恢復。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主席
林震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變更生效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震東先生（主席）、林文鴻先生及彭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文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家輝先生、李新松先生及余浩先生。